

## 污水下水道 Q&A

1.問：何謂污水下水道？

答：將生活污水利用管線收集至污水處理廠處理的設施，這些設施稱為污水下水道。污水經過處理至符合環保標準後排放，可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其處理流程：生活污水→用戶接管→分支管網→幹管→污水處理廠→符合環保標準排放。

2.問：何謂用戶接管？

答：將生活污水從用戶出水端接到公共污水下水道的污水管線。

3.問：何謂生活污水？

答：舉凡居家生活所使用過的水皆為生活污水，包括廁所洗手水、糞尿水、浴室洗澡水、洗衣水、廚房洗菜水及洗碗油污水...等。

4.問：完成用戶接管後對居家生活環境有何幫助？

答：生活污水不再排入雨水溝，雨水溝不再發臭、蚊蟲不再滋生，居家環境品質得以提升。

5.問：用戶接管施作地點在何處？

答：因住家廚房、衛浴大都在建築物後方，故其施作的地點大都在建築物後巷。

6.問：用戶如何配合辦理用戶接管？

答：用戶接管施作的地點大都在建築物後巷，屬私權範圍，用戶應請配合提供後巷一定範圍之施工空間供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埋設管線，後巷一定範圍內已有之違章建築請配合自行拆除，否則政府將採取拆除的動作。

7.問：目前政府推動用戶接管有何獎勵措施？

答：為加速用戶接管，原應由用戶自行負擔接管工程費用，在獎勵期間內由政府負擔，免費為用戶辦理接管。

8.問：為何施工所需要之地界線鑑界費由住戶自費申請？

答：一般來說住戶沒有將房屋增建，則原來防火巷就是空的，也就不需要申請鑑界；然而有房屋增建的住戶，需要經由鑑界後確認所需退縮供用戶接管施工及維護空間。若由政府負擔此費用，等同於全民買單，則對未增建之民眾有失公平，故此鑑界費用應由增建房屋之住戶自行負擔。

## 污水下水道 Q&A

9.問：若住戶之排水溝在合法圍牆內，是否可以不拆違建進行用戶接管施工？

答：違建之認定屬各縣市政府之權責，若經認定屬合法圍牆應可以不用拆除圍牆進行施工，實際施工方式將依現況於現場確認。

10.問：若防火巷前面之違建戶不願配合拆除違建進行用戶接管，則後面之住戶如何配合拆除違建進行接管？

答：工程施工前先進行後巷(防火巷)施工路徑違建調查，將所有阻礙施工之違建戶資料造冊送交各縣市政府，經各縣市政府認定有違建妨礙施工時，皆需依規定配合於期限內拆除，故位於防火巷後面之住戶仍可自行拆除違建進行接管施工。

11.問：配合違建拆除時，自來水管線及瓦斯管線該如何處理？

答：用戶接管施工前皆會與各管線單位會勘，確定施工時需要辦理管線遷移的種類及時間，該外部管線遷移相關費用不需要住戶負擔（水錶或瓦斯錶以外之管線），若屬於住戶水錶或瓦斯錶以內之管線（亦稱內部管線），則需住戶自行僱工遷移。

12.問：因為用戶接管工程施工而破壞住戶之鋪面磁磚，為什麼沒有補償，還要住戶自行購買磁磚才代為施工修復？

答：一般來說用戶接管施工位置是在化糞池及排水溝處，未將房屋增建的用戶，化糞池及排水溝都是在戶外的，並無破壞住戶地面磁磚的問題，但因為政府考量在增建部分配合退縮後，用戶接管施工仍有部分是在室內進行，仍需破壞地面磁磚進行施工，故僅補貼此部分施工費用，施工廠商可代為修復鋪面，但磁磚之材料費用需由住戶自行負擔。

13.問：搭建於後方之建物，其管線是否會銜接？

答：會的，將採雨水接入新築雨水溝，污水接入污水下水道管線，達到雨、污水分流目的。

14.問：糞管銜接方式？

答：從各住戶化糞池處，採管線一對一銜接至污水下水道。

## 污水下水道 Q&A

15.問：位於防火巷內之地面，遇有住戶私設之自來水加壓馬達時該如何處理？

答：如果設置於施工路徑上時，於施工前將協調住戶先行架高或遷移它處。

16.問：房屋外側屬於二樓(含)以上之污水明管未接入原有排水溝，是否於用戶接管施工時一併施作？

答：因為該施工範圍已非屬用戶接管工程範圍，故需由住戶自行僱工改管接入本工程於地面相對位置預留之污水管線。

17.問：用戶接管管渠位置若遭遇雨水箱涵，如何施作？

答：施工前將先進行排水調查確認排水位置，若確認遭遇雨水箱涵，可經由相關高程計算，更改排水方向，避開雨水箱涵。

18.問：一般污水下水道相關工程之保固期是多久？

答：保固期是指全部工程完工，自驗收完成後起算約二~三年，以該工程契約內載明為主。

19.問：獎勵措施期間用戶不配合或不同意政府施作用戶接管，致生活污水未排入污水下水道者有無處罰措施？

答：獎勵措施期間用戶不配合或不同意施作用戶接管，於獎勵期限截止後，該用戶應自行設置用戶接管，逾期不設者，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處新台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鍰。

20.問：用戶接管完工後，化糞池是否還要再使用？

答：用戶接管施工時，原則上會將化糞池一併填除，用戶不再使用化糞池，日後也沒有水肥抽除問題。

21.問：完成用戶接管後，管道如果阻塞要如何通管？

答：用戶排水匯集之匯流管，均會留置清潔孔，以方便日後管線堵塞進行通管之用。

22.問：完成用戶接管後，是否須收取費用？

答：用戶接管完成後，將依各縣市政府公告開始收費日期起，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請支持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 各縣市政府聯絡電話

縣市別	電話	縣市別	電話
臺北市政府	(02)-25973183	屏東縣政府	(08)-7344085
高雄市政府	(07)-3373344	臺東縣政府	(08)-9360541
新北市政府	(02)-32341855	花蓮縣政府	(03)-8423313
宜蘭縣政府	(03)-9255343	澎湖縣政府	(06)-9264620
桃園縣政府	(03)-3322101#5790	基隆市政府	(02)-24334720
新竹縣政府	(03)-5518101#2627	新竹市政府	(03)-5260904
苗栗縣政府	(03)-7354856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
彰化縣政府	(04)-7266335#2021	嘉義市政府	(05)-2162988
南投縣政府	(04)-92243912	臺南市政府	(06)-3901388
雲林縣政府	(05)-5346389	金門縣政府	(08)-2312751
嘉義縣政府	(05)-3620123#474	連江縣政府	(08)-3623242#13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污水下水道建設  
國家競爭力指標

用戶接管做得好  
生活品質沒煩惱